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冀 06 破 8

号

申请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债务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依法受理，并指定河北日方 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债务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计有 11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正式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期限截止后，管理人对债权进行了审查，对其中的 84 家出具了审查意见，并提交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

债权核查期间，管理人对有异议的债权进行了核查，并答复异议人；债务人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债权表记载的 49 家债权无异议。在本院指定的起诉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本院提起诉讼。管理人根据债权核查情况，对提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中无异议的 49 家债权向本院提请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等 49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法应予确认。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等 49 笔普通债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梁 曙
光

审 判 员 白 月

审 判 员 冯 占 新

代理审判员 李舒森

代理审判员 翟乐

光

二 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佟铁铮